

## Client Alert

2023年7月号 (Vol. 58)

1. 前言
2. 一般民事和债权管理：民事诉讼以外的民事审判程序的数字化
3. M&A：金融审议会 工作小组开始对要约收购制度及大量持有报告制度等进行探讨
4. 资本市场：日本公布实现强化对初创企业的资金提供以及退出战略多样化的计划

##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3 年 7 月号 (Vol. 58)。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一般民事和债权管理：民事诉讼以外的民事审判程序的数字化

2023 年 6 月 6 日，旨在完善推进民事相关程序数字化的规定等的修订法（关于对促进民事相关程序等中信息技术的应用等有关法律进行完善的法律）成立，对除已经进行全面 IT 化的民事诉讼程序以外的民事相关程序（民事执行程序、破产程序、家事案件程序及非讼案件等），也规定进行全面的 IT 化。

其中，下列 4 个项目，即：①利用互联网进行申请、②网络会议等在庭审等程序中的应用、③案件记录的电子化、④判决的电子化应对的规定，基本上与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相同。以破产程序举例，关于①，针对已指定破产管理人等的破产程序之申请，规定必须使用互联网进行申请；与关于②，规定可以通过网络会议参加债权调查程序和债权人集会等。

另外，关于④，此次修订法中特别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提出了可以省略提交债务名义文件正本等的机制。在此之前，在民事执行程序中，例如进行强制执行申请时，需要提交债务名义文件的正本等。因此，若准备提出多个申请，则需要准备多个债务名义文件的正本，对需要迅速进行应对的强制执行而言，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准备所需的时间成为了问题。而此次的修订法规定，以法院的电子数据制作判决等的情况下，作为提交债务名义文件的正本等的替代，若债权人为特定的债务名义文件相关的案件提交了所必需的信息的话，则可以省略提交债务名义文件的正本等。

此外，围绕该机制，同时也在探讨争取在 2025 年度上半期实施公证书相关的一系列程序的数字化。迄今为止，当事人必须亲自前往公证处办理，在公证人面前进行陈述并回答提问。公证书原件必须以书面形式制作后签名盖章。但将这一系列程序数字化后，则可通过网络会议与电子签名制作公证书，而无需前往公证处，公证书的原件、誊本和摘录本也可以以电子数据的方式获取。因此，通过利用该等制度，可以将以电子数据方式制作的

## Client Alert

公证书作为债务名义文件在线上办理强制执行程序，从而可以期待使强制执行程序更为迅速、简便。

另外，关于本次修订法，将在公布之日（2023年6月14日）起的五年内全面实施。关于民事诉讼程序，通过网络会议参与庭审的方式日益普及，利用互联网提交书面文件等方式也逐渐得到广泛利用，通过此次修订法的施行，预计包括民事审判程序在内的整个民事相关程序将进一步迅速和灵活。预计民事相关程序的IT化今后也将使诉讼实践产生重大变化，其运用的相关动向备受关注。

合伙人 大室 幸子

律师 加濑 由美子

### 3. M&A: 金融审议会 工作小组开始对要约收购制度及大量持有报告制度等进行探讨

鉴于最近资本市场的环境变化，例如通过市场内交易等进行非友好收购事例的增加、M&A的多样化、被动投资的增加、投资者协助参与的扩大等，金融审议会于2023年6月5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开始由工作小组对公开收购制度和大量持有报告制度等进行研讨。

根据已公布的资料，工作组主要以下述事项为研讨课题。

#### A. 要约收购制度的研讨课题

- ① 强制要约收购规制中对市场内交易及定向增发的处理
- ② 降低三分之一规则的阈值
- ③ 转变为欧洲式规制（事后规制，即在取得超过阈值的表决权后要求所有股东进行要约收购）
- ④ 通过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批准等导入要约收购规制的选择加入（opt in）/ 选择退出（opt out）制度
- ⑤ 为解除或减少要约收购强压性问题的措施
- ⑥ 导入要约收购的禁令措施
- ⑦ 扩充要约收购的事后救济制度
- ⑧ 结合个别事例，完善可以灵活运用要约收购规制的体制

#### B. 大量持有制度的研讨课题

- ① 限定或明确“重要提案行为”的范围
- ② 限定或明确“共同持有人”的范围
- ③ 股权衍生品（equity derivatives）的多头持有（long position）适用大量持有报告制度
- ④ 为确保大量持有报告制度的实效性，探讨是否需要制定相应措施及其内容

#### C. 实际股东的透明性的研讨课题

## Client Alert

探讨是否需要制定为有效掌握对股份拥有表决指示权和投资权之人（“实际股东”）的相应措施及其内容

自 2006 年以后，尚未对公开收购制度和大量持有报告制度进行大规模的修订，如果通过此次研讨实现修订，预计将对 M&A 实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密切关注其今后的动向。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松尾 博美

#### 4. 资本市场：日本公布实现强化对初创企业的资金提供以及退出战略多样化的计划

2023 年 6 月 16 日，日本“新资本主义实现会议”公布了《新资本主义整体构想及执行计划 2023 修订版》（以下称“本修订版”），提出了实现强化对初创企业的资金提供以及退出战略多样化的各项措施。措施的内容涉及多个方面，其中与资本市场法制相关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项：

- ① 为有效利用股份投资型众筹（crowdfunding）创造条件
  - 探讨提高发行总额的上限（现行为 1 亿日元）以及相应的披露等投资者保护政策
  - 关于投资者的投资上限（现行为 50 万日元），变更为根据其年收及资产确定上限金额
- ② 完善未上市股份的交易环境
  - 促进平台经营者参与未上市股份的线上交易（放宽进入自营交易系统（PTS）的资本金要件等的审批标准、披露义务、系统要件等）
  - 探讨应如何实施资金筹措（探讨通过确保适当的披露、信息提供及适当的劝诱来防止投资欺诈并确保适当的投资判断，同时探讨应如何实施小额募集）
- ③ 调整特定投资者私募制度等
  - 就非上市有价证券的特定投资者私募制度，跟进确认其在新日本证券业协会新规则下的制度利用情况
  - 扩大一级市场的交易（调整特定投资者私募制度、探讨少数私募的规制调整（人数限制及投资者人数计算方法的变更等）以及调整有价证券备案书以使其兼顾初创企业特性调整等）
- ④ 探讨对东京证券交易所增长市场的调整
  - 探讨包括引入成长性指标在内的上市维持标准
  - 严格终止上市的条件等

## Client Alert

关于向初创企业提供风险资金，此前已经进行了多种制度修订，而本修订版中列出的措施，都旨在促进该资金提供，从而进一步推动初创企业的成长。如果上述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并推动法律法规等的修订，将对投资初创企业等方面的实务产生相应的影响，今后的讨论值得关注。

合伙人 铃木 克昌

资深律师 森田 理早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